

## 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亲属购买公司房产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在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后，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周昌生先生之亲属周日朗羲先生于近日购买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湘骏置业发展有限公司三湘海尚福邸项目住宅一套，交易价格为人民币 7,838,160 元（大写：柒佰捌拾叁万捌仟壹佰陆拾元整）。

1、鉴于关联方周昌生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独立董事，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因本次交易金额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0.5%，且累计十二个月内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金额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0.5%，故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2、本次关联交易系周昌生先生之亲属周日朗羲先生因个人需求的购买行为，亦属于公司正常销售行为；关联自然人未利用其关联关系谋取不正当利益；

3、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根据该项目楼盘的市场销售价格确定，严格遵循了市场定价的原则，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石磊 蒋昌建

2019 年 4 月 9 日